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250 号

郑思云:

本院于余群笑与郑思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决被告返还借款 27300 元给原告;二、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11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